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

一、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9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汉坤 刘剑文 蒋守雷 严晓建

2011年11月15日